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20
項目名稱	選擇性招標
承辦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主會計單位、政風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二、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三、選擇性招標之第 1 階段為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第 2 階段為就規格及價格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第 1 階段之資格審查，依其性質分為二類，為特定個案而辦理，或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第 2 階段辦畢製作採購契約時，亦需包括第 1 階段招標文件及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有樣品者亦應納入。 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五、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六、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七、辦理選擇性招標，應將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八、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並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至於依本法第 21 條以預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其等標期限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為載明。
- 九、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一)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
 - (二) 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 (四) 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載邀請廠商投標方式，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 (五)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不得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所預估認定之採購金額。
 - (六)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應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
- 十、有押標金者，應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
- 十一、有底價者，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十二、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 1 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惟有效期未逾 3 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名單。於有效期內，機關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 十三、無論是否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資格審查條件包括廠商

	提出之樣品者，得標廠商提供之標的與貨樣應符合原審查合格之樣品。
控制重點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 二、招標文件應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三、招標文件載明究為第 1 階段之資格審查，或為第 2 階段之規格及價格招標。採購契約應包括第 1 及第 2 階段文件，有樣品者亦應納入。 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五、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六、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六、辦理選擇性招標，應將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七、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一）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 （二）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機關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不得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之採購總額。 （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應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 九、有押標金者，應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

	十、有底價者，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十一、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十二、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錯誤行為。
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105.01.06)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44 條 (105.11.18)。 三、招標期限標準(98.08.31)。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2.08.15)。 五、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04.10.29)。 六、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7.02.15)。 七、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檢送「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選擇性招標作業

評估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是否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						
二、招標文件是否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三、招標文件是否載明係第1階段之資格審查，或第2階段之規格及價格招標。						
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是否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是否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五、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是否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六、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是否於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七、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之公告是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八、邀標及投標： （一）經常性採購，是否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 （二）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是否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機關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是否未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所預估認定之採購總額。 （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是否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是否相同。 九、採購契約是否包括第 1 及第 2 階段文件，有樣品者是否納入契約。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十、有押標金者，是否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						
十一、有底價者，是否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訂定。						
十二、是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十三、是否無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錯誤行為。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